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5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李惠婷

代 理 人 郭沛諭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甲○○自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先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從事居家打掃，沒有固定雇主，每月

01 薪資約3萬元不等，名下無財產，有6份以伊為要保人之非強
02 制性保險，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質借本息後之金額為11萬2,
03 530元。另須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含扶
04 養費）約3萬9,152元，然伊債務總額高達460萬5,768元，實
05 有不能清償之虞，前曾向住、居所地之法院聲請債務清理之
06 調解，因調解不成立，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本金、利
07 息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08 產，依法自得聲請更生程序，請裁定開始更生俾早日清償債
09 務等語。

10 三、經查：

11 (一)聲請人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向住、居所地之本院聲請調解
12 不成立，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2號
13 卷宗（下稱調解卷）查閱無訛，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14 （稿）在卷可稽（見調解卷第129頁）。聲請人原聲請更生
15 時，主張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439萬6,595
16 元，嗣後具狀陳報債務總額為460萬5,768元（計算式：937,
17 395+641,823+1,008,605+171,633+689,047+638,000+69,302
18 +143,270+97,520+61,360+147,813=4,605,768），有聲請
19 人提出之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單在卷可佐（按：上開清單中，
20 有部分債權人為非金融機構債權人，顯係聲請人誤植，見本
21 院卷第193頁）。惟查，經各債權人具狀陳報本金加計利息
22 及違約金後之債權總額為880萬5,403元（計算式：1,438,34
23 4+1,888,141+1,022,753+651,148+673,104+2,198,531+198,
24 633+428,056+97,520+61,360+147,813=8,805,403），有各
25 債權人所提民事陳報狀在卷可證（見調解卷第83、85、117
26 頁，本院卷第77、111、173頁），並未逾1,200萬元，核與
27 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規定相符，應堪認定。且於聲請更生
28 前一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
29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故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是否准許，
30 即應審究其現況是否確實具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31 虞等情事而定。

(二)查聲請人目前從事居家打掃，沒有固定雇主，原於112年5月1日聲請更生暨前置調解時，主張每月薪資為3至4萬元，後於112年11月22日具狀陳報財產增減變動表將薪資更正為每月約3萬元不等，名下無財產，有6份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非強制性保險，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質借本息後之金額為11萬2,530元（計算式： $54,989+35,806+21,735=112,530$ ）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前置協商收入切結書、勞保與就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110、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財產增減變動表、個人保險保單在卷可稽（見調解卷第11、29、33頁，本院卷第13至37、63、65、203、220頁）。聲請人另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含扶養費）約3萬9,152元（計算式： $17,076+5,000+17,076=39,152$ ，見調解卷第13、41頁），按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查113年臺灣省彰化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4,230元，其1.2倍計算即1萬7,076元，依此計算聲請人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含扶養費）應為2萬5,614元（計算式： $17,076+17,076\div2=25,614$ ；按聲請人之長女為00年0月00日出生，現已逾18歲，依民法第12條規定，為成年，已無扶養之必要，應予剔除，見調解卷第13頁），則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費用（含扶養費）逾2萬5,614元部分，即無可採。又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剩餘4,386元（計算式： $30,000-25,614=4,386$ ）。而聲請人之債務總額高達880萬5,403元，縱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質借本息後之11萬2,530元為清償，債務總額尚餘869萬2,873元（計算式： $8,805,403-112,530=8,692,873$ ），倘以每月4,386元清償高達869萬2,873元之債務，尚需逾165.16年之期間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 $8,692,873\div4,386\div12=1,981.96$ 個月，約165.16年），以其每月所得收入及支出狀況，較之被請求清償之

債務總額及利息，客觀上即可預見係處於通常且繼續不能清償之狀態，而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三)本件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既符合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利息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是聲請人實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洵可認定。

四、據上論結，本院綜合聲請人之清償能力，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難以清償之虞，又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本件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進行中，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聲請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 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葉春涼

